

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項目經費

☒申請表
☐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單位			計畫名稱：XXXX		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	
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， ☐ 有(☐ 尚未核定, ☐ 已核定)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	
經費項目	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學產基金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業務費	培訓、訓練類費用	鐘點費	400			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之「支給基準」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00元)		
		訓練器材費						
		材料費						
		膳費						
	出國參加國際比賽費用	膳費						
		交通費						
		住宿費						
	國內參加比賽費用	膳費						
		交通費						
		住宿費						
	辦理成果發表會	場地佈置費						
雜支								

合 計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4、單價未滿萬元之項目應編列於「業務費」項下；單價超過萬元且耐用年限達兩年以上者，應編列於「設備及投資」項下。					補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☐ 是 ☐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
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☒ 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☐ 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	